

# 文化藝術誌

湖南省保靖縣文化局編



# 序 言

保靖，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县。建县较早（公元前202年西汉时期），位于湘、鄂、川、黔边境。全县二十五个社（镇），二十三万余人口。是一个以土家族、苗族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少数民族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民族文化。

在土司统治年代，各族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真是地瘠民贫，文化落后。改土归流，虽结束了土司的统治，但继之而来的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封建王朝，对于民族的文化事业，处之漠然。当时设置的民众教育机构，则时併时停，流于形式。广大劳苦民众，仅运用自己创造的劳动和风俗民情的歌舞等聊作文化生活的享受。

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县民族文化事业，在微薄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关怀备至。随着经济建设的逐步好转，县区社的党政部门，相应地建立了文化行政机构，认真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因地制宜地组织和发展了文化艺术演唱活动的团体，逐步加强了必要的文化设施，从而不断地壮大了民族文化艺术者的队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丰富了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十年动乱，民族文化事业虽经受了严重的挫折，但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各级文化艺术部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加振奋了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

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正掀起一个加强社（镇）文化中心建设的新高潮，开创了农村文化工作的新局面，促使我县民族文化事业，犹如雨后春笋，破土成长，呈现出一派更加繁荣的景象。

现在，我们正处于继往开来，振新中华的历史新时期。在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文化建设中，有必要将过来的民族文化事业的演变和发展，以及出现的失误和挫折，编纂为《文化艺术志》，继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遗产，以惠及后世，对于继续进行文化建设，具有借鉴、启迪的作用，使其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为了搞好这一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精神财富的建设，即于一九八一年七月，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存真求实”、“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查阅档案、开座谈会、登门走访、书信函调、部门承包等多种渠道，广征三亲资料。并在核实，精选资料的基础上，修订篇目、确定体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法，几经设计，试写、审核、修改、定稿的艰苦劳动过程，《文化艺术志》终于一九八三年二月编纂完成。其中包括大事记；文化事业行政机构的建立和建设；群众文化事业；民族民间山歌；图书馆事业；戏剧事业；电影事业；图书发行；历史文物；民间艺文集共十章。

在文化艺术志的编纂过程中，由于我们的思想政治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不强，其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希领导和同志们指正。

**《文化艺术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二月

#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大事记	( 1 )
附录 1950—1982年文化战线历年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一览表	( 13 )
第二章 县文化行政机构与建设	( 21 )
第一节 概 况	( 21 )
第二节 建国前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	( 21 )
第三节 建国后文化行政机构的建立	( 22 )
(一) 县文化行政机构演变图示	( 23 )
(二) 县文化行政所属系统图示	( 28 )
(三) 县文化事业建设对比图示	( 29 )
(四) 保靖县三十三年(1950—1982)文化事业一览表	( 30 )
第四节 戏剧与民间文化艺术分布	( 31 )
第三章 群众文化事业	( 33 )
第一节 概 况	( 33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众教育事业	( 34 )
(一) 民众教育机构的设置	( 34 )
(二) 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	( 36 )
第三节 建国后群众文化事业	( 39 )
(一) 群众文化事业机构的建立	( 39 )
(二)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	( 43 )
(三) 群众文艺演唱活动	( 56 )
附录 调秋节的来历(传说)	( 60 )
附录 摆手舞史源概略	( 67 )
第四节 群众文化展览活动	( 70 )
(一) 经济建设展览馆	( 70 )
(二) 毛主席敬仰馆	( 70 )
(三) 泥塑收租院	( 70 )
(四) 县文化馆展览活动	( 70 )
(五) 展览机构人员演变一览表	( 71 )
第五节 农村群众文化工作者先进事迹	( 72 )
第四章 民族民间山歌	( 75 )

第一节	概 况	(75)
第二节	山歌的起源	(76)
第三节	形式多样的民间山歌	(81)
第四节	山歌的独特艺术形式	(81)
	(一) 唱腔	(81)
	(二) 韵脚	(85)
	(三) 演唱	(87)
	(四) 格律	(87)
	(五) 诀窍歌	(88)
第五节	民间山歌活动	(89)
	(一) 障地歌台	(90)
	(二) 逢场歌台	(90)
	(三) 山歌演唱队	(90)
	(四) 歌会	(91)
第六节	历代山歌名人简介	(91)
	(一) 一首山歌结良缘	(91)
	(二) 歌娘张三姐	(92)
	(三) 唱首山歌救了命	(94)
	(四) 山歌唱上北京城	(95)
	(五) 苗家歌秀才	(98)
	(六) 一对热歌手	(99)
	(七) 历代山歌艺人概览表	(101)
<b>第五章 图书馆事业</b>		(108)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	(108)
	(一) 县民众图书馆的设置	(108)
	(二) 藏书概况	(108)
	(三) 县民众图书馆概览	(109)
第二节	建国后图书馆事业	(109)
	(一) 县图书馆的建立和演变	(109)
	(二) 图书馆历年工作人员概览	(110)
	(三) 城乡图书事业的建设	(110)
	(四) 城乡图书机构与藏书	(112)
	(五) 读者与借阅	(113)
	(六) 图书与辅导	(114)
<b>第六章 戏曲事业</b>		(115)
第一节	剧种、曲艺简介	(115)
第二节	戏曲活动概况	(116)
第三节	专业剧团	(118)

(一)	县花灯戏剧团的建立	(118)
(二)	演出活动	(118)
(三)	上演剧目	(119)
(四)	县花灯戏剧团机构人员演变表	(123)
第四节	业余剧团	(124)
第五节	业余杂技队	(125)
第六节	戏曲艺人	(126)
<b>第七章</b>	<b>电影事业</b>	(129)
第一节	概  况	(129)
第二节	电影公司的建立	(129)
第三节	县电影队的建立	(131)
第四节	县影剧院的建立	(133)
第五节	公社电影队的建立	(134)
第六节	毛沟电影院的建立	(135)
第七节	厂矿学校电影队的建立	(135)
<b>第八章</b>	<b>图书发行</b>	(136)
第一节	概  况	(136)
第二节	县新华书店的建立	(136)
第三节	图书发行网	(137)
第四节	历年图书发行额	(137)
第五节	新华书店机构人员演变表	(138)
<b>第九章</b>	<b>历史文物</b>	(140)
第一节	概  况	(140)
第二节	寺  庙	(140)
第三节	名胜古迹	(142)
第四节	文物普查与发掘	(146)
第五节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8)
第六节	征集文史资料和文物展览	(148)
<b>第十章</b>	<b>民间艺文集</b>	(149)
第一节	传统原始民情风俗歌	(149)
(一)	起屋上梁歌	(149)
(二)	踩门歌	(151)
(三)	接亲拦门歌	(153)
(四)	挖土歌	(154)
(五)	理棉根	(155)
(六)	苗族婚礼词	(157)
(七)	出嫁歌(部分)	(159)

<b>第二节 民间山歌</b> .....	(160)
(一) 传统情歌.....	(160)
(二) 两菊花共一园栽(对唱).....	(165)
(三) 我求鸿雁传书情.....	(167)
(四) 缠就缠到瓜满园.....	(167)
(五) 油桐歌.....	(168)
<b>第三节 民间传说</b> .....	(169)
(一) 锦鸡.....	(169)
(二) 鸳鸯岩(故事).....	(175)
<b>第四节 民乐歌舞</b> .....	(178)
调年酒歌.....	(178)
土家溜子(狗扯羊).....	(179)
摆手舞曲.....	(180)
铜铃舞曲.....	(180)
挖土歌.....	(182)
将军令(土家唢呐).....	(182)
编后.....	(183)
《文化艺术志》编纂组织与成员	

# 第一章 大事記

民国三十九年（1940年）十月，由彭司瑞、彭勇伟、刘传纲发起组织“中国文化服务社保靖分社”。刘传纲任经理。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一月十五日，县府令各机关、团体、学校、查禁《雷雨》剧本。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酉戏时代剧团呈报县府，为春节献金表演戏剧，购买公债。经县府以文字第134号指令：“根据元旦演戏购买公债，准，照办。”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由县府发给营业许可证执照，由李经贴荣开设“保靖书店”。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二月，城镇举办“母师运动委员会第一期母职训练班”，学员三十人。进行妇幼卫生、妇女工作、家庭卫生、母教须知、家庭教育、儿童教育、环境卫生、新生活常识等为内容的学习和教育。分别由卫生院、妇女工作委员会、民众教育馆担任教课，历时一月。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元月十七日，县府以“文字第254号”训令县民教馆及各级学校：“奉令定于二月十五日为戏剧节，三月十五日为艺术节。”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县立民众教育馆于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七点，在迁陵中心学校礼堂召开社教扩大辅导会议。研究社会教育和募捐修建民教馆事项。

出席人：张燾鹏、徐雅南、龙利铭、彭国海、周奇三、彭惠官、薛家沛、张远德、王祖昆、陈全斌、陈笑依、向日新、余培厚、周汉章、梁远兴、洪范、余化南、龙俊华、彭国瑞、王健夫、谢祖勉、胡启锐、王用章、彭司深。

列席人：王希楷、彭勇诺、杨清章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秋，县酉戏时代剧团，在江西庙演出《百花赠剑》时，省立

八中学生为不得进入看戏，即纠集众生冲入剧场。由于三青团设在江西庙，当时干事长黄佩予的卫士，误认为是党团斗争闹事，即开枪示众，因枪失误，打死艺人张时权。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一日，县立民众教育馆奉令裁撤。主要原因，经费开支不足。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复成立县民教馆，委任余超仁为县立民众教育馆馆长。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月一日，县府奉令裁撤县民教馆。将民教馆所有课桌家具，分别移交给县立中学、中正小学、医院使用保存。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代馆长张长忠造册清点，向有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11月7日，保靖和平解放。即于11月11日成立了“保靖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庆荣。随着县人民政府的成立，于一九五〇年设置了“教育科”管理文化教育。

1951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即建立了“保靖县人民书店”。

1951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了“保靖县文化馆”，配干部二人。五二年配干部三人，五三年配干部五人，逐步加强群众文化教育工作。五三年，除在复兴乡建立全民所有制的文化站外，全县正式组织了13个农村剧团、30个戏剧小组、42个广播组、50个三棒鼓组、51个读报组、68个山歌组。并在复兴、甘溪、块洞三个乡建立了农村图书室。

1953年，为适应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政府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将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改为“保靖县人民政府文教科”。

1953年，根据上级政府指示：“保靖县人民书店”改为“新华书店湖南分店保靖支店”，简称保靖新华书店。

1953年，省电影三十二队住保靖，负责花垣、保靖两县城镇放映工作。

1955年，县人民政府任命张凡为“保靖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第一副科长。

1955年，新华书店评为全省发行先进单位，授锦旗一面。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以〈56〉会办字第006号通知：“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文教分科，将文教科分设为“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教育科”。

1956年，省电影82队下放保靖。以城镇放映为主，兼顾农村。

1956年9月25日，县人委任命陶敦敬为“保靖县新华书店”副经理。

1956年11月2日，县人民委员会任命向元文为“保靖县文化馆”副馆长。

1956年2月，县成立了春节活动委员会，在春节活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乡以中心学区组织春节文艺宣传队共29个。除演出文艺节目外，兼以小型多样的文艺形式，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1956年，县文化馆在边远的苗族地区葫芦乡，建立全民所有制文化站，配备苗族文化干部龙姣娥主持建站工作。买了一栋两间的木房，购置了办公桌、阅览桌、凳等用具。开展图书借阅、出黑板报、逢场苗歌宣传、节假日组织回乡学生文艺宣传队巡回演出等活动。

1956年，我县苗族女鼓手石清兰等三人，参加省民族民间艺术会演，表演了女子单人鼓舞和双人鼓舞，获一等奖。

1957年7月，分别在夯沙、葫芦两乡同时举行“赶秋节”活动。开展苗歌对唱、舞狮子、苗鼓舞和汉戏、阳戏、高腔戏的演出，共有23个俱乐部参加。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发给了银牌奖。

1958年，按照州人民委员会〈58〉会文字40号通知，在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了“保靖县图书馆”。

1958年9月，以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日益增长的需要，经县委研究决定，建立“保靖县文工团”。

1958年，我县土家族花被面、苗族刺绣、花带、剪纸共24件，参加全国工艺美术展览。

1958年，是群众文化活动普及的一年。上半年，全县26个乡，都建立了民办文化站、图书发行站、图书馆；下半年公社化后，十六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文工团、文化馆、书店、图书馆、创作组。其中四个公社建立了展览馆。

1958年，全省少数民族宣传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省、州宣传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举办了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展览会，并举行了文艺晚会，演出《十唱人民公社好》、《保靖是个万宝山》等十多个文艺节目。还观看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焰火架”、“孔明灯”、“扎故事”等民间艺术。

1958年6月28日，全州文化艺术工作现场会在我县阳朝乡召开，交流文化大跃进的经验和研究今后文化跃进工作。

1958年7月，县人委任命杨明华为“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副科长。

1958年8月，县人委任命尚清成为县电影一队队长，吴开君为电影二队队长。

1959年，县文工团自编的神话故事剧《春哥与锦鸡》，参加全省专业剧团创作戏剧会演，博得好评，获得奖金。剧本由省出版社出版。

1959年9月，县人委任命王小孟为“保靖县文工团”副团长。

1959年，我县民歌手田茂忠，登上大学讲堂，为“吉大”文学班讲授民歌创作课。

1959年11月13日，县人委任命杨友芝为“保靖县新华书店”经理。

1960年1月18日，县人委任命张正昌为“保靖县文工团”团长。

1960年9月，县人委任命陈明勳为“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科长。

1961年，新修“保靖县影剧院”，设座位1100个。

1961年，撤销“保靖县经济建设展览馆”。

1961年12月，县人委任命賈宽为“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科长、兼剧院经理。

1961年，奉州文化行政部门的指示，撤销“保靖县图书馆”，所有图书，全部移交文化馆图书室，开展借阅活动。

1961年12月13日，县人委发出通知，尚清成调人事科，免去文化科副科长职务。

1962年根据州文化局通知，建立“保靖县电影管理站”。

1962年，县人委通知，免去賈宽“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科长职务。

1963年3月，县人委任命石光茂为县电影一队队长，梁家照任县电影二队队长。

1963年，县文化馆以源远流长的山歌，开始摆周末歌台、逢场歌台、节目歌台。培训了四十多名城区、城郊男女山歌手，以多种唱腔宣传党的各个时期中心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省民委主任谷子元来保靖检查工作时，观看了这一民族民间喜闻乐见形式很好的文化宣传活动，即将随行的干部彭继宽、彭勃二同志留住文化馆进行辅导，为时半年。

1963年，根据州人委关于文化教育合并的指示，经县研究决定，将县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

1963年1月，县人委任命彭图清为“保靖县影剧院”经理。

1963年10月5日，在《保靖农村》刊物上专载了县文化馆开展山歌文化宣传的经验。县委作了批语：

山歌是我县各族人民最爱唱、爱听的一种歌。由于它不受人多人少、男女老小、劳动休息等条件的限制，因此，有广泛的群众性。只要掌握在劳动人民的手中，党来加以领导，就有鲜明的阶级性，就能唱出振奋人心、鼓励斗志的歌声，鼓励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热情。就能把党的方针政策和每个时期的中心运动及时地贯彻到群众中去。

如果放任不管，就会出现一些封建迷信和色情的宣传。甚至被敌人利用进行反动宣传的工具。因此，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此领导，紧紧掌握在我们的手中。现将文化馆组织山歌宣传活动的一些经验刊载在《保靖农村》上，希望区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同志们一阅。并把你们所在地区的山歌宣传活动，有领导地经常开展起来。

1964年，我县苗族女子双人鼓手施兰春、石四满等四人和龙溪公社土碧大队土家族

溜子队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艺术会演。苗族双人鼓舞荣获一等奖，土家族溜子队荣获二等奖。

1964年，县歌剧团为了进行西戏曲调的改革和创新，请来花垣宋运超、涂乍公社龙泽瑞二位音乐老师，在一年的实践中，以新曲移植《五姑娘》和自创的《龙溪归海》等剧目进行演出，获得好评。

1964年，恢复苗族地区“葫芦公社文化站”，派苗族文化干部洪富强为专干。清理原有财产，重新开展文化宣传活动。

1965年2月1日，县人委发出通知，免去杨明华“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副科长职务。

1965年，根据州文化局关于建立民办公助文化站的通知，于65年年底，建立了民办公助文化站18个。选配辅导员18人，每人每月由县文化馆补助经费10元，规定每月以十天时间抓文化活动。

1965年，县文化馆美术干部刘长治同志经省美协批准为“湖南省美术工作者协会”会员。

1965年，文化大革命浩劫惨重，窜来民中“造反派”，将文化馆珍藏的历代名人书画、重要书藉和木刻制版以及搜集的民间文学全部焚毁殆尽。同时将保邑的“八景”胜地“石楼仙洞”、“烟霞浣翠”、“狮洞樵歌”藉以‘四旧’为罪名，相继砸烂捣毁，只留遗址。

1966年，经省民委主任谷子元同志亲临检查，为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即拨款两万元，修建文化馆。（在毛坪街，县招待所对面）。

1968年10月19日，建立文化系统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召友、黄桂玉，组员彭武兴、石元春、宋光军。又于10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新华书店、电影队、影剧院、文化馆，并为革命文化小组。由田兴中任组长，田发金、刘召友、黄桂玉任副组长。同年撤销县文化馆。

1969年，根据州革委的指示，撤销“保靖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建立“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化小组”。

1969年，经县委、县革委决定撤销“保靖县歌剧团”，所有人员，除极少数外，其余都下放农村。

1970年，经县委、县革委研究决定，恢复县专业剧团。即建立“保靖县文艺宣传队”。

1971年8月20日，县革委任命尚清成为“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化小组”组长。

1972年，经县委、县革委决定，将县革委文化小组改为文体小组，即于2月26日任命尚清成为“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体小组”组长。

1972年，根据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关于在公社建立电影队的指示，堂朗公社，黄连公社试建8.75毫米电影队。

1973年，根据上级指示，经县委、县革委决定，撤销县革委文体小组、教育小组，实行文教合并，建立“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同年三月由县革委任命高仕品为局长。

1973年，根据省、州指示，县革委会发出通知，恢复“保靖县文化馆”。

1974年3月22日，县革委任命尚清成为“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教导员。

1974年，县组织文艺代表队参加全州文化工作会议和厂矿、农村群众文艺调演大会。演出《苗寨怒火》等十七个节目。隆头公社、酉水鱼场、比耳大队获奖，演员姚登玉、田茂忠、曹怀伦受到表扬。

1974年8月29日，县革委任命屈国勉为“保靖县文艺宣传队”副队长。

1974年10月20日县革委根据省州指示，以保革发（1974）第004号通知“在各社（镇）建立文化站”。即于年底，全县25个社（镇）都建立了文化站。选配了半脱产的辅导员，每月给予补助工资12元。要求每月以十到十五天时间搞文化工作，每天按0.5元交队记工分。

1974年12月，比耳大队文艺宣传队唐胜华等七人，参加州代表队赴省文艺会演，共演出《土家儿女上大学》、《苗寨女民兵》等六个节目，荣获奖状奖励。

1975年，县文化馆组织曲艺代表队，参加省曲艺调演。

1976年，根据州文化局的通知，恢复建立“保靖县图书馆”。

1976年12月5日至11日，全州农村图书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并参观了水田公社余家大队图书室。

1977年，我县业余杂技队（1975年开创于涂乍小学，1977年调来迁陵小学）调州参加自治州成立二十周年大庆献演，获得好评。之后，应古丈县邀请，前往古丈县城演出。

1977年，比耳公社文化站参加省文化局在沅江县召开的文化工作会议。被评为群众文化先进单位、发给镜屏奖。

1978年7月，举行全州“赛歌”观摩会。七月一日在马王公社开幕，观看了马王的赛歌活动后，集中在县城赛歌。歌会结束，评选了先进集体和名歌手。

1978年，清水公社农民画五十四幅，调州文化馆进行展出。

1978年11月，县文化馆组织业余文艺代表队共二十四人，参加州文艺会演。演出《阿婆买菜》、《桐花鼓》、《锦鸡展翅》、《三杯酒敬领袖》、《河水哗哗笑山坡》、《苗鼓舞》等十多个文艺节目。

1979年，县电影管理站，在农村修建第一个县办毛沟电影院，造价三万元，座位六百五十个。

1979年，县文化馆美术干部杨乐山，影剧院美术干部胡启炎，由省美协审批为“湖南省美术工作者协会”会员。

1979年，民间文学业余作者，田茂忠、张如飞、石长胜、罗辑等被批准为“湖南省民间文学协会”会员。

1979年，县文化局戏剧干部周跃楷经省曲协批准为“湖南省曲艺协会”会员。

1979年2月1日至3日，全省春节民族文化活动日观摩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1979年，县花灯戏剧团参加全州专业剧团戏剧创作节目会演。演出自编的神话故事

剧《春哥与锦鸡》荣获奖金550元。其中二等演出奖400元，二等创作奖50元，音乐奖30元。一等演员田顺英奖20元，二等演员徐勤莲等五人各奖10元。

1979年，根据省、州文化行政部门指示，分配我县十六名招工指标。即在原有二十五个半脱产文化站辅导员中，择优招收了彭司礼、龙顺成、陈民先、彭让图、唐胜华、张凤珠、田茂忠、彭荣德等八人外，又从知青中招收了梁莉莉、卜建红、彭图湘、刘湘琼、陈民莲、蒋湘建、姚祖莲、梁官顺等为公社文化站全脱产专干。

1979年，马王公社文化站专干、土家族名歌手田茂忠同志两次上北京。九月份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诗人、歌手座谈会。十月份参加全国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文代会，被选为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理事。

1979年，根据省、州文化行政部门关于文化、教育分开管理的指示，经县委研究决定，撤销“保靖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建立“保靖县文化局”。

1979年，县新华书店新建三层办公楼房。共计八百七十多个平方米。

1980年秋，县文化馆组织业余酉剧队，排练《苦楝树下》、《狗肉宴》等剧目，参加全州专业剧团戏剧会演，荣获创作和演出奖共八百元。

1980年2月，县文化馆在昂洞公社昂洞大队和龙溪公社土碧村大队，恢复土家族传统的“摆手堂”开展调年活动。

1980年，州文化馆编辑《湘西民间文学资料》，刊载我县搜集的民间故事28个，情歌900首。

1980年，我县参加州文化馆举办的拍摄《民族民间舞蹈》电视学习班，有苗族的石昌秀、石清兰、梁家堂、石元超、梁洪辉等参加拍制《苗鼓舞》、《柳旗舞》、《先锋舞》、《猴儿鼓舞》、《女子单人鼓舞》、《砍路拦君舞》。有土家族的王太礼，田应儒拍制了《铜铃舞》、《摆手舞》。

1980年，县文化局编写《保靖县农民运动调查史》，抽调文物专干刘长治，文化站辅导员彭图湘、彭荣德、龙顺成为专职人员，以一年多时间，结束了农调工作，并编印了保靖农运史两册。

1980年，县花灯戏剧团与县广场大会台合修的三层楼房竣工，共1070个平方米。

1980年，业余美术工作者龙泽恢创作《紫藤花卉》国画一幅，由省国画馆经销出售给外国朋友，价值180元。

1980年，县文化局戏剧干部周耀楷，经省剧协批准为“湖南省戏剧创作协会”会员。

1980年，县委宣传部摄影专干沙育照、龙四忠，由省影协批准为“湖南省摄影协会”会员。

1980年，县文化馆被评为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先进单位。

1981年，水银公社文化站副站长彭司礼，被评为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出席省召开的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评选为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1981年，马王公社名歌手、文化站专干田茂忠，被评为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出席省召开的农村文化艺术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81年，县图书馆馆长石元兴，被评为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出席省召开的农村文化艺术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评为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1981年，全州电影系统在我县影剧院召开“五讲、四美”文明服务现场会。

1981年4月，全州群众文化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州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全州各县文化局、文化馆负责人和重点文化站辅导员。我县25个社(镇)文化站专干参加了会议。在为时五天的会议期间，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具体部署了八一年的群众文化工作任务。

1981年8月，业余作者石长胜，被批准为中国民研会，湖南分会会员。

1981年，根据州文化局关于建立县电影公司的通知，撤销“保靖县电影管理站”，建立“保靖县电影公司”。下设办公室、放管组、宣传组、财务组、机修组、发行组。